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2026年行政处罚案件台账

序号	全责事项	案件名称	违法单位 (当事人)	立案日期	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程序	行政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种类	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结果	罚款金额 (元)	是否办结
1	行政处罚	非法占用林地	伊宁市泽城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026年2月6日	林草工作人员在日常巡逻中发现，在伊宁市巴彦岱镇干沟村干沟航犁性转场东侧其他林地堆放沥青存在侵占林地、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行为，5681.5 平方米（8.5亩）	一般程序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1. 警告 2.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	2026/3/3	伊市林草（林）罚决字（2026）第01号	已恢复	0	是